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70  
15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92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关于以各种方式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可行性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曾要求秘书长进行关于以各种方式纪念1992年结束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实质、财政和行政方面问题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对在这十年中取得的全球性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进行审查,和制定在2000年以前及其后需要采取的行动的机制。决议还要求将研究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 其后,秘书长在芬兰政府的慷慨支助下,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就如何筹备可行性研究向他提出建议<sup>1</sup>。秘书长在文件和会议的讨论中还考虑了一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是针对转递大会第43/98号决议的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信件提出的。

3. 本报告连同专家会议的建议,构成了已获授权的可行性研究。这份报告还挑选出专家组提出曾在以前报告中出现过但仍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些主要建议。

4. 在第三节中提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级别的详细行动议程(1990-1993年),在第四节中提出了到2000年及其后的一个长期战略的初步大纲。这两份材料都是以专家会议的建议为基础的,并且为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提供了额外的背景资料。

## 二. 主要的建议

5. 对现有的资料和意见进行的详细的审查表明,残疾人十年提出许多重要的倡议以提高全球认识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素质。尽管如此,还仍然需要加强努力,使认识变为行动,以实现积极变化,使所有残疾人在社会上得到平等机会和充分参与。

6. 机会均等是社会福利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它使得人们能够利用自己的潜力,从而增加可以用于发展努力的人力资本。“一个人的社会”在投入力量以包

容所有人的差异的同时,还加强了其发展潜力。应当对残疾问题给予优先考虑,并且应当在社会发展的较为广泛的总的范围内重新审议这些问题。

7. 为了实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的目标,所有各个级别都应能得到额外的和足够的资源,以展开对残疾人能带来直接利益的具体行动。

8. 鉴于目前国家委员会的数目急剧下降--从1981年的147个,到1987年仅剩70个,以及根据报告所指出的,这些委员会的协调作用的减弱;因此,会员国应当对取得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进行一次全国性评估,以审查现有的为残疾人制定的计划、政策、方案和立法的效率,并为今后的行动提出富有创新精神的措施。国家协调机制应当发挥主要的作用,这个机制迫切需要恢复活力,以便为制定国家政策提供一个体制架构(见附件一,第9至11和第26至28段)。

9. 鼓励会员国支助称为“全球项目”的国际认识和筹款运动,以促进联合国残疾人十年(附件一,第8段)。

10. 1990-1993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议程应当分别由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予以制定。主要目标应当是促进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提高基层残疾人的生活素质(附件一,第33至36段)。

11. 配合对十年结束时《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第二轮监测,应当将成功做法的例子作为联合国一个全系统的联合刊物发行(附件一,第12段)。

12. 应当通过发行一个简明扼要的小册子,使所有人都能了解《世界行动纲领》的中心思想。(附件一,第3至6段)。

13. 下列将在一个全面的社会发展办法范围内审议的持续出现的残疾方面关注问题仍然存在,并且需要继续提到重视:

(a) 应当在所有级别采取能促进将残疾人的需要、权利和关注充分结合到规划和决策中的行动(附件一,第5、第14至17段);

(b) 制定全面的国家立法应当得到为制定诸如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国际法

律文件的努力的支助(附件一,第5、第29至32段);

(c) 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情况不同,应当优先考虑促进和支助世界范围的残疾人独立生活概念的措施(附件一,第18至23段);

(d) 应当承认残人及其组织,并使他们作为平等的合作者和专门知识的宝贵来源参与决策(附件一,第37至41段);

(e) 应当在所有级别鼓励加强努力,保障残疾人可以进出建筑物、参加会议和得到资料,(附件一,第41和42段);

(f) 应当加强努力,解决残疾妇女和儿童以及聋人、智力残障和有多种残疾的人的具体需要,(附件一,第44至47段);

(g)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时间经济停滞或下降以及其对最容易受伤害人口群体的影响,应当在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方案中实施有效的措施,改善残疾人的境况(附件一,第48段至52段);

(h) 十年结束的纪念活动将确保对残疾问题有更高的认识,此外,还将乐观和积极地过渡到十年以后期间(附件一,第53至63段)。

14. 作为纪念十年结束的一个主要的活动,大会希望审议专家会议提出的召开部长级世界会议的建议,但需视确定一个能承担此一会议的全部费用的东道国而定。鉴于已为1992年安排了一些国际活动,这个会议应当在1993年召开(附件一,第55和56段)。这个世界会议的目的是通过一个以“到2010年实现人人的社会”为主题的长期战略。专家们还建议,如果能够得到预算外资金,应当考虑为十年结束世界会议任命一位秘书长或组织委员会主席,他可以是残疾人(附件一,第57和59段)。将通过1992年的区域活动为会议进行筹备,这些活动将为充分反映每个区域的不同需要和备选办法的长期战略提供大量的投入(附件一,第58段)。专家们还建议,应当为目前这个十年结束以后实施长期战略建立一个体制架构(附件一,第6段)。

15. 为了纪念残疾人十年的结束以及执行2000年以前和以后的长期战略,联合国本身须要承担一些工作,这是大家都确认的。秘书长打算在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

围内制定这些活动的计划,但须遵照大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导方针。

### 三、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纲要

#### A. 导言

16. 下列拟议的《1990-1993年行动纲要》反映出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芬兰耶尔文佩召开的专家会议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目的在于向秘书长提出若干意见,它们涉及关于以备选办法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可行性研究所包括的问题和建议。该纲要还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意见。

#### B. 恢复十年的活力

17. 十年的主要成就在于扩大了对残疾问题的了解并在世界范围内加强了对其的认识。虽然取得了一些具体进展,但国际社会、尤其是各残疾人组织已鼓吹要进一步推动十年。因此需要在其余几年中,在各级采取重点集中的行动,以取得切实、持久的影响。

##### 1. 作出新的努力散播《世界行动纲领》

18. 由于《世界行动纲领》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和方案,并为制订和执行政策提供了健全的基础,因此必须确保更有效地散播它的中心思想,尤其是在决策和新闻媒介中广为散播。

19. 主要负责残疾问题的各部会应确保将《世界行动纲领》提供给参与设计人

们日常环境的所有机构、包括工商业界。

20. 由于公众认识是政策变化的至关重要的驱动力,因此需要作出新的努力,使《世界行动纲领》进一步普及所有人。为使《纲领》普及更多的人,可将它用吸引人的小册子形式出版,使用通俗易懂的文字,但又不曲解《纲领》的基本原则和建议,应特别强调残疾人组织的作用以及独立生活概念中包含的给予能力的典型。应把小册子呈送给各国首脑,同时请求以全国通用语文译出,作为重要的新闻媒介和公众宣传运动的一个根据。

21. 应在更大的范围向公众、学校、工作地点、初级保健中心和其他适当机构和组织散发《世界行动纲领》的缩节本,并应以易于接受的形式分发给残疾人,包括盲文、大体字和录音磁带。

22. 旨在提高对残疾问题和十年的目标的认识的努力可包括一些突出的活动,由公私营部门共同努力规划、筹资并开展。国家一级的此类活动可包括:

(a) 发起一年一度的提高认识运动,展示残疾人的能力,说明促进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的益处;

(b) 召开专门讨论残疾问题的议会和立法机构特别会议;

(c) 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设立全国奖或其他表彰办法,每年颁给杰出地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目标的个人或组织。

23. 联合国、会员国及国际社会各成员应尽力支持“全球项目”这一提高认识和筹款运动,以促进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 2. 作为一项提高认识运动的第二轮监测

24. 订于1993年对《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第二轮监测,不应仅将它看作是收集技术数据。它的目的还在于再次唤起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残疾人状况和采取有效行动的必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准确事实,补充联合国统计处编制

的目前残疾的统计数据。此外,这套措施应为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残疾问题国际信息网提供基础。

25. 第二轮监测应在一个积极调动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的架构内进行。

26. 在此情况下,每个会员国应与国家协调机制密切合作,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国性评价,使十年的目标重现活力。会员国可借此机会审查本国有关残疾人的计划、政策、立法和方案。需特别注意残疾人中条件特别不利的群体。

### 3. 宣传成功做法

27. 联合国应印发一个全系统范围的主要出版物,叙述十年期间制订的成功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例子。该出版物应反映联合国系统在残疾领域作出的协同努力,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活动作出的努力。

#### C. 旨在到2010年实现人人的社会

28. 不能脱离各个社会普遍的社会关注问题和各国政府总体的社会责任来解决残疾方面关注问题。因此应注意下文讨论的各问题:

##### 1. 将残疾人的需要和关注纳入规化进程

29. 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应考虑到所有公民的需要、利益、关注和权利。规划者和决策者应能在早期阶段调整或调节其规划方案,以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和关注。

30. 在国家范围,努力纳入残疾人的需要和关注应要求:

(a) 提倡综合性跨学科办法;

(b) 审查现行的方案和立法,确保残疾人得到康复、获得所需服务、教育和培训、就业、设备和技术辅助器材;

(c) 设立一种机制,确保参与规划人类环境的有关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构、包括工商业界认可并执行《世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准则和手册。

31. 在区域范围将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正规工作方案应考虑以下各步骤:

(a) 在社会发展司内设立和巩固残疾问题协调中必;

(b) 加强在每个区域委员会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机构间的协作并协调社会领域的方案。

32. 在全球范围,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应考虑以下措施:

(a) 审查如何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纳入其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综合报告;

(b) 设立一个机制,确保《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编写的准则和手册在其外勤工作中得到充分执行。

## 2. 从照顾办法转向独立生活

33. 将政策、方案和项目的重点从照顾转向独立生活可促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在此过程中,应将残疾人看作是极其重要的发展资源。

34. 在处理残疾人问题时,采取机构照应办法似乎很普遍。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应被视为是残疾人的基本权利。

35. 自力更生的前提是收入保障代替慈善救济。应该加强努力,为残疾人创造工作机会,鼓励他们参加创收活动。



36. 此外,应考虑是否可能设立提供无息贷款的机构,使残疾人能够自行开业、设立合作社并制订从事自营职业的计划。在此方面,可探讨设立一个国际发展基金是否可行。

37.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应审查其雇用政策,制订出肯定行动计划,以改善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38. 《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大会第44/70号决议,附件)在将重点从残疾转向了具有官能缺陷者的能力方面提供了宝贵见解。

### 3. 改进概念范围

39. 使残疾人机会均等,使他们得以实现自己作为社会完全成员的愿望的努力,仍然面临着根深蒂固的偏见。这些偏见通常来源于认识有限,起因于各种陈规定型的看法。正在进行的修改国际缺陷残疾和障碍分类的努力可能使对障碍订立的概念更加适当,从而反映出外部障碍造成不利处境的作用。

40. 为了促进制订概念,将于1992年以前组织召开关于与残疾有关的定义和概念的国际专家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东道国将为这一会议提供所有便利。

### 4. 加强国家协调机制

41. 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在于各个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初时计有147个国家协调委员会。到十年中期剩下70个。协商这些活动的协调中心的缺乏和削弱无疑是阻碍在国家范围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障碍之一。

42. 国家协调委员会应为采用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制订国家政策提供体制架构。会员国应根据秘书长1989年5月15日致各国政府的信件,设立并加强有关残疾问

题的此类机制。

43. 为了反映残疾人的需要,应有残疾人充分参加这些国家协调委员会。国家协调委员会应直接向最高政府级别汇报情况。此外,它们应拥有充足的资源和自主权,以完成其作为咨询和协调机关的任务。

### 5. 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全面立法

44. 最终说来,使机会均等是各国政府的责任。执行《世界行动纲领》需要会员国通过立法,创造法律根据和权力。

45. 因此应请各国政府:

(a) 促进立法,支持残疾人充分参与并纳入社会,从而消除对他们的所有形式的歧视,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合作开展编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残疾问题立法手册工作;

(b) 批准和执行与残疾问题直接有关的下列具体国际法律文件(如果它们尚未采取此项行动):

(a) 《国际人权盟约》(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附件); (c) 《儿童权利公约》(第44/25号决议,附件); (d)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恢复职业技能和就业的第159号公约和第168号建议书》; (e) 《关于输入教育、科学和文化材料的佛罗伦萨协定及其议定书》。

46. 应鼓励各国政府考虑任命一名监察员或指定一个协调中心,可向其提出控告侵犯残疾人权利的申诉。

47. 在国际范围,应该支持已经采取的制订有关残疾人权利法律文书的主动行动。应该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专家工作组,制定关于残疾青

年和成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该工作组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委员会应最后确定这些标准规则的案文,供经社理事会1993年第一届常会进行审议然后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 6. 以基层行动为重点

48. 各个区域和各个国家的残疾人状况存在很大的差异。为产生更大效果,《世界行动纲领》及其执行应结合每一区域、每个国家和社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技术的现实情况。

49. 行动计划的设计应在适当机构的指导下,从基层开始。调动地方专门知识和地方现有资源应成为进行现实规划的基础。在使《世界行动纲领》适合当地条件的过程中,应充分遵守它的一般原则。

50. 以社区为基础的活动成功地接触到残疾人,他们之中大部分生活在农村的社区。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应被视为是在适当情况下取代以机构为中心的的办法的措施,因为后一种照顾残疾人的办法在世界大部分地区已证明无法持续。

51. 因此,应该进一步支持在康复和残疾人机会均等领域开展小规模分散活动。

### D. 促进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参与

52. 许多国家为提高认识进行的努力非常有效,并且产生了有益于残疾人的行动。这些成就与经济水平并没有直接的关系,相反却是与残疾人组织的力量有关。这些组织的出现,是残疾人自己的努力和要求的结果。

53. 残疾人的组织不应当仅被看作是压力集团,而应当被视为是国家发展的宝贵资源。

54. 应当咨询残疾人或有过相当的个人残疾经历的人,以确定他们自立的障碍。关于如何以规划一种无障碍的环境来消除或避免这些障碍的专门知识往往可以从残疾人组织中得到。应当通过使这些组织参与规划进程而充分利用这些专门知识。

55. 为了改善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决策、特别是参与与他们有直接关系的事务的机会,应采取下列措施:

(a)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支助发展和加强现有的残疾人组织;

(b) 设计允许残疾人及其组织在决策过程中有直接代表的机制。应当鼓励政府间机关与残疾人组织磋商。应当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确定的有关规则,制定有关联合国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磋商的指导方针。

56. 政府应加强的努力,确保残疾人可以进出建筑物、参加会议和得到资料。

57. 联合国应当成为遵守《世界行动纲领》的精神和执行关于便利进出的指导方针的典范。需要制定切实的方案,使建筑物、包括会议室没有出入障碍。此外,残疾人应能得到所有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58. 要求会员国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紧密合作,努力加强各国残疾人组织。

#### E. 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

59. 某些有残疾的人受到特别的影响,并且继续受歧视,即使是在残疾人政策最为先进的国家。他们尤其包括:

(a) 聋人,在这十年中他们的需要大都被忽视;

(b) 有多种残疾的人,如盲聋人,需要做出特别的安排使他们能过独立生活;

(c) 智力残障的人,因为他们的权利易受损害;

(d) 残疾妇女,因为既是女性,又有残疾,她们处于双重劣势;

(e) 残疾儿童,以防止下一代从一开始就遭忽视。

60. 应当优先考虑通过政策和立法,减少有残疾的特殊群体在争取自决的努力

中遇到的障碍。

61. 因此,建议进行下列活动:

(a) 在研究、政策、方案和项目中,把残疾妇女和儿童、聋人和智力残障或有多种残疾的人的特殊需要考虑在内;

(b) 为这些特殊群体发展特别的支助服务,减少被剥夺其他人能够得到的服务和机会的风险。

62. 根据上面所述,联合国与世界聋人联合会协作应支助一个为发展中国家本地手语发展应用研究和培训模式方案的项目。

#### F. 改善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状况

63. 发展中国家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极为困难,这些国家由于沉重的外债和经济调整方案带来的不利社会影响而遭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因此,基本的需要都往往无法得到满足,发展所涉的社会层面就通常得不到优先考虑。残疾人获取在一个竞争性市场赚取足够收入的机会就很有限,因此,他们特别会受到社会方案削减的影响。

64. 尽管如此,仍然可以用相对的低成本,在改善残疾人的机会和状况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在公共福利资源稀少的情况下,调动社区资源和残疾人本身的资源就有其特殊的重要意义。

65. 应当对残疾问题制定整体着手办法,以取代世界各地不论经济发展水平如何的特殊服务模式。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办法将包括利用初级保健进行预防和医疗康复,利用当地生产的技术辅助器材和开设统合学校,以及提倡残疾人合作社和创造自营职业的机会。

66. 应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

(a) 审查各个部门的合作方案,确保残疾问题受到充分的认识,并且在规划和实施进程中得到考虑;

(b) 正如《世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在发展和国际合作方案中,最优先考虑残疾问题。

67. 在国际级别联合国应将解决发达不足国家和其他需要特别援助的国家中残疾人的需要的具体措施内容结合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范围内的社会和经济方案之中。

G. 以各种方式纪念十年的结束;并确保在  
1992年后继续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68. 已经收到的许多有关以各种方式纪念十年结束的建议都强调,纪念的方式应确保继续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69. 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它们各自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工作领域制定1990-1993年期间的行动纲领。

70. 几个政府组织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已受邀请正在规划于1992年举行纪念十年结束的国际会议。会员国应当对这些活动给予充分的支持。鉴于这些活动集中在1992年,有人建议,由秘书处举行的大型全球性纪念十年结束的活动应当推迟到1993年进行。

71. 大多数计划在1992年举行的活动都是实务性的。定于1993年召开的部长级世界会议应当组织安排一个政治议程,以确保十年以会员国继续做出政治承诺的基调结束。

72. 如果能够得到预算外资源,应当考虑为提议的会议任命一位秘书长或主席,他可以是残疾人。

73. 为了充分反映区域间的差异和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与提议的会议有关的筹备活动应当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委员会与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合作进行。

74. 世界会议的目的应当是通过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以“到2010

年实现人人的社会”为目标。

75. 残疾人十年是感受和提高认识的十年。为了将提高认识转变为行动,需要额外做出很多努力。这就要求对目前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方案进行一次前瞻性的审查。因此,应当以一个新的国际共识和政治承诺为基础,拟定一个长期战略。

76. 在目前这个十年结束之后,实施长期战略的体制架构应当设计为:第二个残疾人十年,或第一个十年的延伸。

#### 四、到2000年及其后长期战略初步大纲:人人的社会

77. 1982年通过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的前进和不断进展提供了必要的手段。它是目前和未来数年采取行动的指导思想。目前不一定需要一个新的行动计划。不过,从对这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所作的中期分析的结果可以清楚看到,要作出新的努就必须制订优先次序,查明要集中注意的关键领域以及制订适当的措施和具体的准则。因此,长期的战略将包括一些新的实际目标,以巩固和加强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加快改善残疾人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的情况。这个长期战略的主题是“人人的社会”。

78. 预期制订一项详细战略的任务将交付一个适当的政府间机构进行,最后由拟议在1993年举行的部长级世界会议予以审定。以下是这项战略的初步大纲。

##### A. 一般考虑因素

79. 战略的架构应以变动中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和政治现实为根据。

80. 应适当考虑到国际社会关切的诸如侵犯人权、贫穷、营养不良、失业、文盲、债务危机、环境污染、武装冲突等重大问题以及它们对残疾人的影响的问题。

81. 在查明具体问题时,应仔细考虑1987年所进行的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结果以及将于1992年结束的监测工作的情况。

82. 战略应以机会均等、充分确认残疾人权利和独立生活等优先主题为基础。

83. 应不断强调关于自助宣传和自主决定的思想,并通过实际行动予以落实。

84 应着重下列措施:

(a) 设计和执行那些将会促进十年所促成的积极变化以及将会促成残疾人充分参与他们社会的方案;

(b) 制订创新措施以便有效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包括在这十年之内未能实行的部分;

(c) 制订创新办法以利用科技的新发展;

(d) 提出有效方法以解决在《世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所遭遇的障碍;和

(e) 开展强而有力的关于技术合作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

#### B. 拟议的长期战略结构

85. 拟议的长期战略将包括下列四个部门:开展工作;影响残疾人地位的提高的全球性趋势和前景;国家战略及其执行;区域和;国际战略。

86. 关于影响到残疾人的全球性趋势和前景部门的目的是确定拟议的执行战略在世界的现实环境中的位置,提供关于社会经济趋势的客观背景资料,包括过去的和预期的,并集中注意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变化的各种现有方法。

87. 关于国家战略的部门将包括一些关于执行加速迈向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和目的的具体方法和措施的建议。这些国家战略的目的是确定和巩固已经实现的目标,以便将这些目标落实到政策和方案中。这里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进展一直缓慢的那些领域,另一个是在筹备拟议的部长级世界会议中所查明的优先领域。

88. 这些提议将吸取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因此,将修改或取代在十年期间确定没有成功或遭遇重大障碍的那些措施和方法,另一方面将加强那些在一定程度上证明有用和成功的措施和方法并且予以进一步的调整以适应日后的情况。将重申那些被认为确实有效的措施而以之为依循的榜样,并且根据每个国家的特殊情况予



以调整。此外,将提出新的执行方法以加速进展的步伐。

89. 拟议的战备的目标在于扩大和加强残疾人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对社会的参与。另一个目标在于确保在制订及执行各个计划、方案和项目时以上述的目标为根据。该战略将针对日后在各级采取的行动。

90. 将拟订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程序。还将着重指出就关于残疾人在社会上的作用的概念变化而言,在参与和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91. 在所有确定的部门性领域中,将着重注意改进规划、监测、加强协调和沟通,以确保发展政策、规划和执行适应残疾人在发展进程所有各方面的需要和情况。

92. 区域和国际战备的部门将提出促进进展的基本办法。这些办法将包括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审查和评价、技术合作以及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调。

### 注

<sup>1</sup> 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以各种方式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专家会议的报告可供索取。

-----